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長春科技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長春科技學院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協定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流計畫，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應彼此協商，且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二、師資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流計畫，細部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，並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三、聯合研究及活動
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，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，以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。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查程序。

四、備忘錄有效時間

甲、本備忘錄于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。

乙、本備忘錄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雙方得另行簽署延長本協議5年。

丙、備忘錄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侯春看

校長 侯春看

日期

2014/4/17

長春科技學院

宗占國

校長 宗占國

日期

2014/4/17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長春科技學院學生交流協議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長春科技學院為促進彼此間學術及文化交流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建立學生交流之合作關係，並遵守下列協議之規範：

一、 總則

1. 雙方依據學生意願，每學期可以薦送交流學生赴接待學校研習。
2. 交流學生須為於薦送學校（交流學生所屬學校）就讀 1 年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並須於交流研習結束後，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。
3. 交流學生於接待學校視為非學位生；交流學習時程須依循雙方教育法規，至多以 1 個學期為限。
4. 雙方尊重彼此之研修條件、限制及評選制度，接待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之學生有最終審查權。
5. 交流學生至接待學校所學習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同意。
6. 交流學生學習結束後，接待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學習證明並寄至薦送學校。

二、 交流學生之權利義務

1. 交流學生依照規定，須向接待學校繳交研修費。
2. 交流學生須自行辦理出入境等相關手續、負擔其相關費用，並自行負擔機票、交通、住宿、生活、書籍教材、保險、醫療等費用。
3. 交流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在校內享有同等權力，遵守相同規範。

三、 交流學校之權利義務

1.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流學生辦理入境許可之申請表單及完整資料。
2. 接待學校應於交流學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、當地交通訊息、健康保險等資料。
3. 接待學校應提供合適、安全之地點供交流學生選擇住宿。
4. 交流學生研修之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之協助。
5. 交流學生若有違反修業規定，接待學校得依自身校規處理。

四、效期

1. 本協議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 5 年。
2. 本協議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雙方得另行簽署延長本協議 5 年。
3. 協議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侯春看

校長 侯春看

日期

2014/4/7

長春科技學院

宗占國

校長 宗占國

日期

2014/4/17